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主动公开

佛医保函〔2023〕33号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价格 专项治理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全面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措施，保障广大患者享受综合治理成果，根据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工作部署，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口腔种植专项治理

口腔种植体执行四川省集采价格，执行要求另文发布，请各分局通知辖区相关医疗机构提前做好采购前的准备工作，包括申领对应采购平台采购账号等。口腔牙冠类医用耗材专项挂网采购工作由省药品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于4月10日前形成牙冠挂网价格并公布。其他采购平台各自执行挂网价格。各分局结合公布的种植体集采中选价格和牙冠挂网价格，抓紧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落地。各有关医疗机构应于4月20日前全面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采、牙冠挂网价格，确保群众享受口腔种植“三位一体”综合治理成果。

二、规范执行价格政策

医疗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明码标价。公立医疗机构的种植

体系统和牙冠耗材按挂网价格“零差率”向患者收费。引导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种植体系统和牙冠耗材按“零差率”销售；鼓励民营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少加价或不加价销售种植体系统和牙冠耗材。

三、切实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各分局要按照工作要求，迅速向辖区内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医疗机构，讲明政策要求和实施安排，2022年未签署或内容有变动的需重新签署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确保全部通知到位、宣讲到位。各分局要积极向患者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讲明种植牙收费构成和价格政策，要求辖区内医疗机构将相关通知要求在收费窗口或在首次就诊时发放给患者，营造广泛参与、相互监督的良性发展环境。有关给医疗机构和患者的一封信及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书等工作要求将另文发布。

四、做好口腔种植价格信息公开和监督

市医疗保障局将于4月20日前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长期公布我市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信息，对不接受全流程调控、不参与专项治理的医疗机构，使用一定的警示标识等方式提示价格风险，为患者就医提供引导。各分局要督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规范收费行为，落实好口腔种植价格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在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开承诺不收取明码标价之外的费用。

五、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督查

6月份起，全市要组织开展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回头看”，重点检查辖区内价格排名靠前、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医疗机构。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省医保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和交叉检查。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9日

（联系人：罗健雯，联系方式：83382023）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